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及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ater Fun(由蔡女士全資擁有)、蔡女士、Index PI(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丁先生各自將有權或被視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投票權。黃先生作為蔡女士的配偶，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蔡女士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Water Fun、蔡女士、Index PI、丁先生及黃先生將於[編纂]時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蔡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黃先生為本集團的銷售經理及廠房經理。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概無其他人士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投票權。

一致行動確認書

於2026年6月11日，我們的控股股東蔡女士與丁先生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蔡女士與丁先生承認、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自彼等成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之日起，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根據其條款終止或撤銷為止：(a)彼等一直且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以行使及實施本集團的所有重大管理及營運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及營運事宜；(b)彼等一直(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各自控制的公司)且將繼續作為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中的所有決議案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c)彼等一直(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各自控制的公司)且將繼續相互合作，以取得、維持及鞏固本集團的控制權及管理權；及(d)未經另一方事先明確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出售其(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多渠道分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方)於下列公司(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中直接或間接持有實益權益，並為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附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Afor Plus Limited	香港	自動送貨機器人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Bfor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汽車電池的製造及銷售
Energy Saving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Sawewo USA Limited	美利堅合眾國	暫無業務
Laser Beam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Dome Alliance Godown HK Limited	香港	物業分租及提供倉儲服務
Water Fun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Water Fu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Index PI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Index PI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Zeta	香港	電子產品及消費品的採購及轉售
深圳究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產品及小工具的研發
Social Monitoring Limited	薩摩亞獨立國	暫無業務
Social Monitoring Limited	香港	提供營銷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Si Dan La Limited	塞席爾共和國	投資控股
愛遊人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旅行代理服務
Pure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業務
Capital Fire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Drag Once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 Afor Plus Limited (「Afor Plus」)

Afor Plus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for Plus的股份分別由蔡女士及丁先生各持有50%。Afor Plus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適用於辦公室、商業及其他場所的自動送貨機器人。

2. Bfor Trading Limited (「Bfor Trading」)

Bfor Trading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for Trading的股份分別由蔡女士及丁先生各持有50%。Bfor Trading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電池。

3. Energy Saving Limited (「Energy Saving」)

Energy Saving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nergy Saving的股份分別由蔡女士及丁先生各持有50%。Energy Saving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4. Savewo USA Limited (「Savewo USA」)

Savewo USA為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vewo USA之股份分別由蔡女士及丁先生持有50%及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vewo USA並無任何業務營運。蔡女士及丁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安排或促使將Savewo USA的公司名稱更改為與本集團無關的名稱，且Savewo USA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5. Laser Beam Trading Limited (「Laser Beam」)

Laser Beam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ser Beam的股份分別由蔡女士及丁先生各持有50%。Laser Beam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Dome Alliance Godown HK Limited 45%股權，且除前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6. Dome Alliance Godown HK Limited (「Dome Alliance」)

Dome Alliance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me Alliance的股份中有45%由Laser Beam持有，[其餘55%則由若干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Dome Alliance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轉租及提供倉儲服務。

7. Water Fun

Water Fun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ter Fun的股份由蔡女士全資擁有。Water Fun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ter Fun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8. Water Fun Investment Limited (「Water Fun HK」)

Water Fun HK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ter Fun HK的股份由蔡女士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ter Fun HK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9. Index PI

Index PI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dex PI的股份由丁先生全資擁有。Index PI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dex PI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10. Index PI Limited (「Index PI HK」)

Index PI HK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dex PI HK的股份由丁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dex PI HK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11. Zeta

Zeta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eta的股份由丁先生全資擁有。Zeta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消費品的採購及轉售，包括經營線上零售商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Zeta同時是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我們向Zeta銷售若干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並向Zeta採購本集團的某些非核心產品，以透過我們的零售網絡轉售。我們亦已與Zeta訂立分租協議，以向Zeta分租一個辦公空間。有關Zeta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進行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 與Zeta進行交易的金額及佔比」及「關連交易」的章節。

12. 深圳究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究世」)

深圳究世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究世由丁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究世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小工具的研發。

13. Social Monitoring Limited (「Social Monitoring」)

Social Monitoring為根據薩摩亞獨立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cial Monitoring的股份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cial Monitoring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14. Social Monitoring Limited (「Social Monitoring HK」)

Social Monitoring HK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cial Monitoring HK的股份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cial Monitoring HK主要從事提供營銷服務。

15. Si Dan La Limited (「Si Dan La」)

Si Dan La為一間根據塞席爾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 Dan La的股份由黃先生全資持有。Si Dan L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愛遊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7%，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18章《旅行代理商條例》註冊的持牌旅行代理商。除前述情況外，Si Dan L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16. 愛遊人有限公司(「愛遊人」)

愛遊人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愛遊人的股份由Si Dan La擁有21.7%，以及由獨立第三方人士(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獨立第三方)擁有88.3%。愛遊人主要從事提供旅行代理服務，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18章《旅行代理商條例》註冊的持牌旅行代理商，以「MEOW TRAVEL」為營業名稱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 Pure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Pure Force」)

Pure Force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re Force之股份由黃先生全資擁有。Pure Forc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18. Capital Fire Limited (「Capital Fire」)

Capital Fire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pital Fire的股份由黃先生擁有50%以及由黃先生的一名親屬(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9(1)(A)條)擁有50%。Capital Fir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19. Drag Once Limited (「Drag Once」)

Drag Once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ag Once的股份由黃先生全資擁有。Drag Onc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公司外：(i)黃先生擁有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的49%股份，該公司則直接或間接持有四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銷及藝人管理，或屬不活躍公司；及(ii)蔡女士持有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30%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人工智慧發聲訓練應用程式的開發。

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範圍及性質與上文所述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業務之間存在顯著差異；及(b)就Zeta而言，本集團與Zeta之間的業務關係基於雙方在採購及銷售不同類型產品方面的各自業務需求，具有互補性質，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控股股東所持有的其他業務之間存在明確的業務劃分。因此，鑒於上述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業務之策略及定位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方向不符，有關其他業務並未注入本集團。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簽署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代表自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及立約，於不競爭契據持續期間，彼不會，且彼將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不會(其中包括)：(a)直接或間接，無論是為其本身利益、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從事、參與或擁有權益、涉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無論是否為利潤、報酬或其他)任何與本集團目時或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多渠道分銷)(各為一項「**受限制業務**」)相同或相似，或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方面與之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範圍涵蓋香港及本集團營銷、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業務的任何地點；(b)直接或間接招攬、干擾或勸誘任何自然人、法律實體、企業或其他實體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據其所知，於該等招攬、干擾或勸誘之日或之前一年內，該等人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僱員(管理級或以上)；或(c)使用其作為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或其他身份可能知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直接或間接(無論是為其本身利益、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從事或參與、涉及、投資於(在各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無論是否為利潤、報酬或其他)受限制業務(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除外)，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利益而使用該等資料。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透過本集團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目前均無直接或間接(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無論是否為利潤、報酬或其他)於任何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涉及或參與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契據中所指的「**限制期**」指自[**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至以下任何事件發生之日止的期間：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或
- (b) 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30%或以上的權益，前提是：(i)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權提名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會50%或以上的成員或控制董事會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控制決定票)；及(ii)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均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上述承諾並不禁止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
- (b) 持有任何股份於認可證券市場(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前提是：
 - (i)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或該公司的相關股份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及
 - (ii)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且不得亦無權以其他方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公司的管理；或
- (c) 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機會(定義見下文)，惟若本集團已拒絕該受限制業務機會，或在本集團收到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就相關受限制業務機會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天內，本集團未就決定接納或拒絕該受限制業務機會發出書面通知，則本集團將被視為已按下文所載拒絕該受限制業務機會。

受限制業務機會的選擇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要約人」) 識別或獲提供任何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各為一項「受限制業務機會」)，則該受限制業務機會須首先及時按以下方式轉介予本集團：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且無論如何須在收到受限制業務機會後七(7)個營業日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時轉介或促使轉介該受限制業務機會予本集團，通知須載有本集團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供考慮(i)該受限制業務機會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及(ii)接納該受限制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該受限制業務機會的性質及重大條款及條件，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如適用)的詳情(「要約通知」)；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僅在以下情況下，要約人方有權接納該受限制業務機會：(i)要約人已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拒絕該受限制業務機會並確認該受限制業務機會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競爭；或(ii)要約人自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尚未收到本公司的通知。

倘要約人接納的受限制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發生重大變動，要約人須按上述方式將經修訂的受限制業務機會轉介予本集團。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尋求由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的意見及決定，以確定：(a)該受限制業務機會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b)接納該受限制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c)本集團應接納還是拒絕該受限制業務機會。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競爭，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檢討結果將納入我們的年報。

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及時：

- (a) 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b) 容許或促使容許(須受任何第三方施加的保密限制所規限)我們的代表、核數師及合規顧問(如必要)查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釐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而可能需要的業務、財務及／或公司記錄；
- (c) 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並納入年報；
- (d) 處理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提出的其他查詢；及
- (e) 遵守聯交所及對本公司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不時就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要求，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以促使本公司遵守該等要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確信，本集團能夠於[編纂]時及[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於[編纂]時，董事會將由五(5)名董事組成，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職位^(附註)：

姓名	於本集團的 董事職位／職位	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及 其各自密切聯繫人所擔任的職位
蔡女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兼合規主管	Water Fun 董事 Water Fun HK 董事 Afor Plus 董事 Bfor Trading 董事 Energy Saving 董事 Savewo USA 的董事 Laser Beam 董事
丁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Index PI 董事 Index PI HK 董事 Afor Plus 董事 Bfor Trading 董事 Energy Saving 董事 Savewo USA 的董事 Laser Beam 董事 Zeta 董事 深圳究世 董事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姓 名	於本集團的 董事職位／職位	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及 其各自密切聯繫人所擔任的職位
黃先生	銷售經理兼廠房經理	Social Monitoring 董事 Social Monitoring HK 董事 Si Dan La 董事 Pure Force 董事 Capital Fire 董事 Drag Once 董事 香港傑出專上學生服務協會 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公司外，黃先生亦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以及該公司旗下四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銷及藝人管理，或屬不活躍公司)的董事。

儘管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上述成員在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兼任董事職務，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共同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作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蔡女士及丁先生以及我們的銷售經理、工廠經理兼控股股東黃先生外，我們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控股股東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權益；
- (b) 蔡女士及丁先生為本集團及上述彼等兼任董事職務的公司的創始人，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蔡女士及丁先生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蔡女士及丁先生過往在管理本集團及上述彼等兼任董事職務的公司職責方面表現良好，證明蔡女士及丁先生一直且將繼續能夠為本集團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行允許，否則擁有利益的董事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董事會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蔡女士、丁先生、黃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所需知識及經驗，可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經驗豐富的建議，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及穩健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任何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為一致行動人士)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g) 本公司已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董事確信，整體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全部權限及權利就本身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定，並擁有自身資源獨立進行業務營運。具體而言：

- (a) 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自身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以提供服務；
- (b) 我們為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的持有人，並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c) 我們擁有自設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架構，包括自設的會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人力資源部門；
- (d)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 — 3. 向Zeta分租物業」分節所披露，向Zeta分租我們所租賃物業內的辦公室空間外，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場所、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權益，且各控股股東已以上文披露方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獨立的現金收付庫務職能，並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蔡女士及丁先生以其執行董事身份除外)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干擾我們的資金使用。此外，我們獨立維持及管理銀行賬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與本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及本文件「財務資料 — 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擔保或貸款，而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擔保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及解除。

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本應付其財務需求，無需依賴控股股東。董事亦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無需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其中闡述了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確認，彼完全理解其有責任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董事會將確保涉及控股股東的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c)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d)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e)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個別及共同具備所需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各控股股東將就遵守其在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納入本公司年報；
- (g) 控股股東已承諾應本集團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獲得的資料，每年審閱(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就不競爭契據項下是否接納受限制業務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審閱結果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 (i) 倘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須在其年報或透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為何不接納控股股東轉介的業務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j)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如法律或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k) 我們已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確信，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